

路得記的真理

蔡聖民 著

真耶穌教會臺灣神學院 發行

目 錄

一、猶大伯利恆	1
二、以利米勒一家	1
三、兩個摩押女子	3
四、路得爲人之良範	3
五、路得所預表之道	4
六、路得準備見波阿斯之預表	4
七、波阿斯爲人的模範	6
八、波阿斯的預表	7
九、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姻之美滿	7
十、本書中祝福之言	8

路得記的真理

路得記是記載士師時代一個猶太人的家庭小史，只有四章的小卷聖經。但書中所隱藏的屬靈真理和教訓、預表，極其豐富！是一般信徒及工作人員，都當用心研究它，而學習其中寶貴的真理，以作信仰上及工作上之重要幫助和造就，切不可因為小經卷的小故事而忽略它。在此，將書中的重要事，列舉起來，加以說明，使大家學習重要的真理。（研究者須先將經文讀清楚）。

一、猶大伯利恒：「猶大」亦即「讚美」，「伯利恒」是「糧庫」或「糧食之家」。但因為士師時代，選民的背道，連這美地也由神降禍，而遭遇飢荒。

二、以利米勒一家：

1. 「以利米勒」意即「神是我的王」。但一遇飢荒，信心卻發生軟弱，不以神為自己的王，竟從信心上墮落，而下到摩押地去。
2. 兩個兒子的名字：「瑪倫」意即「病苦」，「基連」是「虛弱」。由此二子之名字，也表示以利米勒早就失去了信心，失去了恩典，才生了多病及軟弱的二個兒子而苦歎的。這兩個病弱的兒子，被父親帶到摩押地，卻也長大了，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。摩押的兩個女子，能嫁給猶太人為妻，雖是奇緣，卻也不幸。因為二女的郎君都是病夫，不足依靠；且結婚不久，都沒生孩子就死了。（不過因病夫死了，神的恩惠才臨到摩押女子路得身上來。從大方面說來，是：因神的選民背逆，恩典倒臨到外邦人）。

3. 拿俄米：以利米勒的妻拿俄米，是路得記的重要人物之一。
（路得記的重要人物共有三人，即：拿俄米、路得、波阿斯）。「拿俄米」即「甜」的意思。顧名思義，她的為人一定是極甜，即極好，極可愛的良善女人。
- a. 其家庭是甜的：因有甜美的好太太拿俄米在家，可知以利米勒之家，起初一定極其快樂，為一個甘美的家庭。若以利米勒不失去信心，遷居於摩押地，必不至於失去家庭的甘美。
 - b. 她的為人是甜的：她必定是性情柔和，又有慈愛，凡事聽從丈夫，不敢有反目、怒氣、吵鬧的事發生，叫人家可以欣羨稱讚。可惜，她的甜是甜至過度了，不但在善事上順從丈夫，並且順從至一同離開伯利恒，下到摩押地去。（妻子雖要順從丈夫，但丈夫有錯誤時，是當用溫柔言語相勸，而盡為內助之本分，不該丈夫錯了，還是一味順從，而同走丈夫失敗的道路）。
 - c. 由於過甜而變為苦：她順從丈夫下到摩押地的十年之生活，可說是苦的連續——不久丈夫死了，後來兩個兒子也死了，並沒有留下後代，在家庭上完全無可靠，無盼望。所幸者，是：她沒有失去信心，才決心歸回猶大地，要在苦中一生依靠神。因此，回到伯利恒時，被鄰居的婦女們認出她來的時候，她就對她們說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，要叫我瑪拉——瑪拉就是『苦』的意思。」（一20）。
 - d. 苦過後又甘甜：拿俄米回國時，因得了孝婦路得跟隨她回來服事她，由路得的信心和善行，蒙神祝福，後來與波阿斯結婚，復興了衰落的家庭，又生了貴子，因此拿俄米的苦就又過去了，再變為甜，且在更甜更美之中度盡了餘年。這是因為她在摩押地遭苦中，有切實悔改，決意歸回猶

大地依靠神，並由她甜的性情，愛了媳婦路得，爲她找個安身之處，蒙神所祝福，爲她所安排所成全的美好之結局。這是主的門徒，有因錯誤失敗，遭苦事時，所當效法之良範。

三、兩個摩押女子：摩押女子，俄珥巴與路得兩個人，由以利米勒一家遷居摩押，而嫁與猶太人爲妻，所經過的事，又有神美意，留下了重要道理給我們學習教訓的。

這兩個女子作兩種信徒的預表：一是決心跟主到底的門徒如路得；一是雖要作信徒，卻又轉向世路，作了半途而廢歸於滅亡，如同俄珥巴後退的。這種信徒，古今實在不少，即起初立志要信主，一經考驗，就改變初衷，再走回世路而失敗歸於滅亡的可憐人。如舊約的羅得，新約的少年人（太十九22），底馬（提後四10）等，是屬此類的。

四、路得爲人之良範：路得在聖經中，留給我們可學習的道理很多。在此，只要將其重要項目，舉出來參考就可以明白的。

1. 她是外邦女子，得機會與敬拜神的子民結婚，因而順從歸主得福的。
2. 她明白婦道，既出嫁就以丈夫之家爲家，雖夫家遇難，丈夫死了，也不離其家而回娘家去。
3. 有極盡孝道之美德，肯犧牲自己，隨從婆婆到素不認識的民中去服事她。到後來，被人稱爲「有這兒婦比七個兒子還好」（四15）。
4. 由於拿俄米的感化而認識了真神，捨不得離開敬拜真神的信仰（一16）。
5. 有遠大的屬靈眼光，不再回看摩押地，只看要去的迦南地。
6. 有勤勞不怠的精神，回到了猶大地，就往田裏拾取麥穗，整

4 路得記的真理

天不休息（二2~7）。這是信徒尋求真理的模範，又是工人為主、為教會工作的榜樣。

7. 有謙卑與順服之美德（二10、13，三5）。
8. 有守貞潔的品行，雖年輕為寡婦，決不肯回娘家再嫁，且對「少年人無論貧富，都不跟從。」（三10）。

五、路得所預表之道

路得所關之道，在屬靈方面，作基督的新婦，末世真教會之預表：

1. 來自東方的異邦（摩押在猶太的東方）：表末世真教會由世界的東方興起。
2. 出身卑賤：末世真教會在中國極衰弱卑賤的時候出現。
3. 當收割的時候回到猶大地（一22）：真教會在末世主收割人靈的時候建設起來。
4. 在大財主波阿斯的麥田裏拾取麥穗（二1~3）：真教會傳各教會所失傳的真理，如同在田裏拾麥穗（教會是主的靈田）。
5. 得波阿斯的恩待（二8~22）：表真教會特蒙主的恩惠。
6. 與婆婆同在，凡事聽從她（二23；三5）：表真教會並不離開使徒教會，凡事都照使徒教會所行的而行。
7. 後來作了波阿斯的新婦，共享富貴尊榮（第四章）：表真教會作基督的新婦，將來要被迎進天國，享榮耀。

六、路得準備見波阿斯之預表（第三章）

第三章所記：拿俄米要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，教她去見波阿斯所預備的事，對現在真教會要迎見主所當預備的，另有重要的預表和教訓，特記於此，使大家明白，遵此道而行。

1. 要沐浴：洗去身上的污穢，除淨一切的不潔，始可到場上會

見波阿斯。我們需要受大水浸禮，洗淨一切的罪，始能在靈中見主。而真教會是要「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才可以獻給主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」（弗五26、27）。

2. 要抹膏：指必要得聖靈。聖靈稱為「恩膏」（約壹二27）。得聖靈就是主住在裏面，是看見了主（約十四17~19），與主聯合為一的（林前六17）。
3. 換上衣服：表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有更新的行為之表現（弗四23、24）。因在靈中見主之人，心思行為，一定要改變一新（林後五17；參考：亞三1~5；路十五22）。

以上三件是現在來真教會蒙恩得救之人，不可少的條件。古時的祭司，要在神前事奉時，也是叫他們洗身（利八7），抹膏（利八12、20），換衣服（利八7~9），這也是指示末世在真教會事奉主的人，這三件是不可缺少的。

4. 下到禾場：禾場即主所收成的人靈所集合的真教會（參考：太三12），切勿到別地方去。屬世的教會，都不是主的禾場。
5. 看準地方（三4）：表我們要認清主的安息所，而進去與祂同享安息。主的安息所也是真教會，有認清來到此的，才得到安息。
6. 投在他的腳下（三4、7、8）：向主求恩的人，當照此，來投在祂的腳下。經上記有不少的實例。如：（路七37、38，八35、41，十七16）。現在來真教會，就是在到主的腳下，可以在此投靠，而得安息。
7. 安息到天亮（三13、14）：現今的世界是夜間，我們當在真教會主的腳下安息，到末日的天亮，主再來時，必被迎接，進入羔羊的婚姻之榮耀裏。

6 路得記的真理

七、波阿斯為人的模範

當時的波阿斯是一個極完全的人物。他的為人，有幾方面可作信徒的模範。

1. 對神：乃大有信心，明白真道，凡事以神為主，由他所言而表現：
 - a. 說神與人同在（二4）：知神同在，始有真平安，真幸福，故以此言祝福人。又知神同在，才謹慎行爲，保守聖潔，對婦女不行非禮的事。由他對待拾麥穗的女子們和路得之守禮而知之。
 - b. 說人是在神的翅膀下（二12）：知神有眷愛、蔭庇、保護之權能和恩惠。（參考：出十九4；申三十二10、11；太二十三37）。
 - c. 說神是賞賜人的（二12）：神必賞賜人，必是在他的信仰生活上所經驗的，故以此言祝福路得，以後路得果然得了大賞賜。
2. 待人：
 - a. 對待僕人，謙虛和平，由二章4節之言而知之。
 - b. 對待弟兄，按公義，有禮讓（三12、13，四1~9）。
 - c. 對待路得，憐憫、安慰、撫恤，即有慈愛之表現（二14~20，三10~15）。
3. 待己：
 - a. 殷勤作事：他是「大財主」，仍是殷勤作事。或在田裏，或在家中，都親身勞作。(1)早晨到城門口——辦理公事；(2)午間則到田裏——耕種和收割；(3)晚間下到禾場——在場上簸大麥（三12）。大財主，仍這樣勤勞作工，實在難能可貴！為主作聖工之僕人，理當如此，連主都作工不休息（約二17）。

- b. 清潔守身：晚間有女子到他的場上，在腳下睡到天亮，並無發生不正的行爲，只以禮儀相待，這人身心的清潔，有誰可比？（第三章）。

八、波阿斯的預表：波阿斯在屬靈方面作主基督的預表。

1. 是大財主大有能力者
2. 是莊稼主
3. 是路得的親屬
4. 行爲完全，滿有慈愛
5. 爲路得的贖主
6. 娶路得爲妻，使路得享美福

九、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姻之美滿

由波阿斯對路得的慈愛，一面由神的安排，到底波阿斯是娶了路得爲妻，即那位贖路得的，也作了她的丈夫。這正是表明基督不但用寶血贖了教會，也以愛娶了教會，以教會爲祂的新婦（參考：賽五十四5）。基督正是造了我們，也贖了我們，並娶了我們的主，這是靈界至尊至聖的婚姻之大道，而波阿斯與路得之婚姻，則屬乎此。

1. 此婚姻是合法的：所行的，合乎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（申二十五5、6、10）。
2. 此婚姻是尊貴的：財主娶淑婦，由城中眾長老作證的（四10、11）。
3. 此婚姻是神聖的：由長老們爲其祈禱祝福（四11、12）。
4. 此婚姻的結果大蒙福：結婚之後，生了貴子俄備得，由婦女們來稱頌祝福。到第三代生大衛王，最後生了救主耶穌，使天下萬國人由祂得救恩，而享天國的真福（四13~22；太一1~5）。最被輕賤的摩押女子路得之名，竟被記在基督之家

譜上，何等的榮幸！

十、本書中祝福之言：路得記還有一種特色，即全書中記祝福之言極多。在短短的四章之內，就有八樣的祝福，是別卷聖經所不及的。所謂八樣的祝福如下：

1. 婆婆對兒婦的祝福（一8、9）。
2. 主人對僕人之祝福（二4上）。
3. 僕人對主人之祝福（二4下）。
4. 財主對貧女之祝福（二12）。
5. 蒙恩人對施恩者之祝福（二19、20）。
6. 近親者對孝婦之祝福（三10）。
7. 長者對波阿斯之祝福（四11、12）。
8. 婦女們對拿俄米祖孫之祝福（四14、15）。

聖經教訓我們：只要祝福人，不可咒詛人；這樣，自己才能作蒙神祝福之人（羅十二14；創十二3；彼前三9）。